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7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羅卉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緣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（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），自結帳日民國115年3月16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（一）消費本金：40,709元（約定條款第1條第6項）。

（二）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民國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。利息計算：1,320元（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）。（三）逾期費用：0元（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）。（四）雜項費用（即手續費用）：0元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0709元	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- 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  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0 另行聲請。  
1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  
1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